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有關訂立增資協議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武漢城開訂立合作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合作協議協定，武漢兆悅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武漢兆悅城」，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悅及武漢城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簽訂的合作協議成立之項目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益悅及武漢城開將分別認購人民幣4,9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佔武漢兆悅城註冊資本的49%及51%。

繼該公告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益悅與武漢城開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為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武漢兆悅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增資」)。益悅及武漢城開同意分別進一步出資人民幣19,600,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0元，支付註冊資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根據合作協議及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根據合作協議及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合併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兩項交易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武漢城開訂立合作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合作協議協定，武漢兆悅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武漢兆悅城」，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悅及武漢城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簽訂的合作協議成立之項目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益悅及武漢城開將分別認購人民幣4,9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佔武漢兆悅城註冊資本的49%及51%。

繼該公告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益悅與武漢城開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為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武漢兆悅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增資」)。益悅及武漢城開同意分別進一步出資人民幣19,600,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0元，支付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a) 益悅

(b) 武漢城開

除武漢城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武漢兆悅城51%權益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武漢城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武漢兆悅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益悅及武漢城開同意，於武漢兆悅城取得新營業執照後分別進一步出資人民幣19,600,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0元，以支付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中將由益悅及武漢城承擔的出資額是基於彼等各自於武漢兆悅城持有的股權，並經益悅及武漢城開公平磋商後釐定。

益悅於合作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的資本承擔合計約為人民幣653,330,260元。益悅將以股東給予本集團的貸款撥付上述資本承擔。

除增資協議所載之修訂外，合作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的效力不受影響。

完成：

假設武漢兆悅城的註冊資本並無進一步變動，於增資完成後，益悅及武漢城開將各自持有武漢兆悅城49%及51%股權，且武漢兆悅城將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增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益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悅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業務。

武漢城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土地開發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產業鏈投資服務及新興產業投資，而合作協議(經增資協議修改)項下的交易是在本集團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經各訂約方公平協商一致，增資將優化武漢兆悅城的資本結構，有利於其未來財務健康及穩定運營。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合作協議(經增資協議修改)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根據合作協議及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根據合作協議及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合併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兩項交易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代表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躍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庄躍凱先生(主席)、施震先生及趙呈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憲榕女士、吳小敏女士及黃文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弛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